

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482 破申 3 号

申请人：焦文所。

被申请人：共青城吉祥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HTPAT21，住所地江西省共青城市共安南大道以东万商城对面。

法定代表人：欧阳康宁，经理兼董事。

焦文所以共青城吉祥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吉祥医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吉祥医院并发布公告，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吉祥医院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登记注册地和住所地均为共青城市，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截止 2026 年 2 月 14 日，吉祥医院涉及本院执行案件 3 件，涉及诉讼案件 49 件。吉祥医院目前已停产停业。

本院认为：吉祥医院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注册地和住所地均为共青城市。焦文所作为债权人，其对吉祥医院的债权未

得到清偿，且该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执行案件，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故焦文所向本院申请对吉祥医院进行破产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焦文所以对共青城吉祥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夏 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王紫薇

书 记 员 周 欢